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~7338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1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31733_Attach01.pdf、109003173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聯合大學109年2月11日聯合秘字第1099990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12 11:59



1090000812

有附件